

金融学院 2015 级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

为了形成培养与我校办学特色相适应、社会转型发展需要的应用性、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按照《关于 2015 级学生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校政字〔2015〕76 号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学校从 2015 级起实施专业类招生，学生第一学年结束后，按校级专业类进行分流，第二学年结束后，在各学院内部（除会计学、金融学、金融学（国际金融）专业）进行第二次分流。为积极稳妥的推进专业分流工作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专业分流工作目标与原则

（一）专业分流工作目标

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努力实践“知识探究、能力提升、素质培养、人格养成”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理念，培养能体现我校办学特色、适应社会转型发展需要的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应用性、复合型金融创新人才。

（二）专业分流工作原则

1. 第一学年结束后专业分流

（1）申请分流转入金融学和金融学（国际金融）专业的工作，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；接收转入名额由学院申报计划，经教务处批准后实施。

（2）申请分流进入金融学类（含保险学和投资学两个专业）

和金融工程类（含金融工程和金融数学两个专业）的工作，由学院提出接收计划和录取规则，经教务处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（3）第一学年第二学期，在金融学和金融学（国际金融）专业学生中选拔 2015 级金融实验班，在金融工程类学生中选拔 2015 级金融工程（FRM 方向）实验班。

（4）金融学（农村金融方向）专业（师资班）不参加专业分流。

2. 第二学年结束后专业分流

学生第二学年结束后，在学院内部进行类内专业分流，以确定具体修读专业。

金融学、金融学（国际金融）专业、金融实验班以及金融工程（FRM 方向）实验班的学生不再实施专业分流。

二、专业分流计划

（一）第一次专业分流接收计划

- 1、金融学和金融学（国际金融）专业共 100 人；
- 2、金融学类和金融工程类各 50 人。

（二）第二次专业类内分流计划

主要依据专业志愿，结合各专业发展前景与师资队伍情况实施专业类内分流工作。

三、专业分流录取规则

（一）第一次专业分流录取规则

- 1、金融学和金融学（国际金融）专业录取规则由学校统一

制定。

2.分流进入金融学类和金融工程类的录取规则

- (1) 第一学期所有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；
- (2) 按英语、数学总成绩加权平均排序优先录取；
- (3) 第二学期必修课完成应修读学分且所有课程未出现不及格；
- (4) 第一学年没有违纪处分。

(二) 第二次专业类内分流录取规则

在学生志愿基础上，按前三学期所有课程成绩排名依次录取。

四、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程序

(一) 学生入校后，学院各系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专业教育，包括专业介绍、师资力量、课程设置、教学条件等，并向学生公布相关专业分流政策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。

(二) 第一次专业分流安排在第二学期第十至第十一周，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志愿。

(三) 第二次专业类内分流安排在第四学期第八周，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，选择专业类内具体专业。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最终专业录取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五、专业分流工作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各系结合本专业发展规划

配合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两次专业分流工作。

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：

组长：任森春、赖红兵

副组长：张长全（常务）、王浩、万光彩、何启志

成员：张超、黄华继、刘玉贵、李加明、舒家先、高志、朱世友、丁龙华、叶帆

金融学院

2015年9月4日